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弘行

選任辯護人 孫志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7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弘行犯非法輸入醫療器材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方弘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輸入醫療器材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宏滔有限公司遂行本件犯行，為間接正犯。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有害主管機關對醫療器材安全性之審核控管，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被告

01 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緩刑之宣告：

0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符合緩刑條件，其因一時失
06 慮，偶罹刑章，事後坦承犯行，業如前述，堪認經本件偵
07 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08 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09 新。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
10 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
11 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
12 被告本件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
13 之目的。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儲鳴霄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24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
25 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
26 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7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
29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30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042號

被告 方弘行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弘行明知「FINGERTIP PLUSE OXIMETER」（型號：LK87指夾式血氧機）屬醫療器材，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擅自輸入，竟仍意圖販賣前揭醫療器材，基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12日前某時許，委託不知情之宏滔有限公司以進口擺飾之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以報關單號CZ0000000000Q號報關單申報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輸入「FINGERTIP PLUSE OXIMETER」（型號：LK87指夾式血氧機）共計100件（下稱本案血氧機），以此方式輸入上揭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嗣上開貨物運抵臺北關後，經臺北關人員查獲後扣押本案血氧機，並函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衛生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弘行之供述	1、坦承有輸入本案血氧機之事實。 2、坦承於輸入本案血氧機時，未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醫

01

		療器材許可證或申請核准輸入之事實。 3、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規定之犯意，辯稱：是大陸友人所贈送，其亦欲分送親友云云。
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單號碼：CZ0000000000Q、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SZ0000000000000000）、個案委任書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委託不知情之宏滔有限公司以進口擺飾之名義，向臺北關以報關單號CZ0000000000Q號報關單申報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輸入「FINGERTIP PLUSE OXIMETER」（型號：LK87指夾式血氧機）共計100件之事實。
3	本案血氧機「FINGERTIP PLUSE OXIMETER」網路搜尋資料、110年7月6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各1份	證明被告所進口之本案血氧機計100件屬醫療器材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之主觀犯意，並以前詞置辯。然查：本案血氧機有100件之多，市價至少有數萬元，被告辯稱是大陸友人所贈，足見其二人頗具交情，然卻未能提出與該友人間關於贈送本案血氧機之任何對話通信紀錄，其所辯既無所據，即無可採信。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嫌。本案血氧機，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另行

01

02

03

04

05

06